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05.10

計畫名稱	花蓮縣親子館館舍營運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縣長施政政策布建1鄉鎮1親子館				
計畫目標	1. 本縣親子館聘用專業社工及托育人員提供幼兒照顧相關服務諮詢，協助新手父母教養育兒，提供有育兒需求的家庭具近便、專業具整合性的托育資源空間，減緩家長照顧壓力，並搭配相關親職課程與親子活動，增強家庭育兒的能量，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2. 辦理本縣北區(花蓮市)及南區(玉里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讓主要照顧者們依需求預約使用，分擔托育辛勞，強化家庭支援功能，提升生活品質及滿足情感支持。				
計畫內容摘要	1. 辦理本縣新秀、吉安、鳳林、玉里及富里親子館，館內設有兒童遊戲空間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提升兒童照顧者正確育兒觀念、態度與技能，提供兒少家庭社區支持性服務與補充性資源。 2. 為突破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利及資源分布不均之困境，透過親子行動車及外展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及育兒資源缺乏地區，圖書玩具、兒童發展篩檢、育兒知識及諮詢服務。 3. 提供兒童照顧指導及社福資源諮詢，協助兒童照顧者各類育兒知識與技能教育、支持，並於需要時提供資源轉介服務。 4. 辦理幼兒發展篩檢服務，落實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理念，讓有早療需求之孩童可以盡早發現提早療育增加能力提升。 5. 於本縣北區(花蓮市)及南區(玉里鎮)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滿足育兒家長臨時性的照顧資源補給，讓幼兒擁有專業安全的照顧服務。 6. 本案費用為本縣自辦親子館營運費用及人事費用，本案計有托育人員8名、行政綜規及社工各1名。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經費概算	需求 \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12,148	0	12,148	
	115年度	12,222	0	12,222	
	116年度	12,268	0	12,268	
	117年度	12,301	0	12,301	
	總需求	48,939	0	48,939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1. 本縣地形狹長幅員遼闊，福利服務輸送有所受限，資源多集中於花蓮市與吉安鄉，使得偏鄉地區所需之兒童福利及托育資源不均，包含合適的遊玩活動空間、對兒童照顧者之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對兒童的娛樂與文化活動，都較為缺乏。 2. 花蓮縣每家戶平均人口數93年為3.09人，112年11月降至2.46人，顯見家戶組成規模逐漸縮小，導致家庭成員間相互支持照顧功能降低，使得幼兒照顧者若有臨時有事或是需要加班，會面臨幼兒無人托顧的困境，臨時托育需求漸增。
	計畫可行性	1. 本縣自101年起開辦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從委託辦理到105年結合新秀、中區及南區家庭服務中心由本府自行辦理，至今依據館舍規模與態樣採部分委託辦理，部分本府自辦方式；多年來社區家長對親子館有一定的熟悉度，亦能使用館舍相關服務。 2. 針對偏遠地區運用親子行動車讓偏鄉也能享有親子館資源，載著館內圖書與教材玩具至部落提供偏鄉家庭兒童使用及親子活動的參與，並增加育兒知能，深受偏遠社區好評。 3. 109年第四季起於花蓮市社福中心提供定點臨托服務，提供照顧者喘息或支持，截至112年底共服務607人次，平均每年服務近200人次，顯見定點臨托有一定之需求。
	計畫效果(益)	1. 提供館舍服務10,500人次/年。 2. 辦理親子(職)活動或課程120場次/年，參與人次2,400人次。 3. 提供育兒諮詢或兒童發展評估服務240人次。 4. 辦理行動親子車24場次，參與人次240人次。 5. 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達190人次。
	計畫協調	本案擬結合本縣社福中心、民間社福單位、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網絡單位合作辦理多元親子活動、教養課程與講座等並視家庭需求提供轉介服務。
	計畫影響	1. 本計畫四處親子館(新秀、吉安、鳳林及玉里)業已執行多年，社區家庭多認識且能使用親子館相關服務，增加社區親子育兒服務量能，滿足社區整體需求，提升本縣育兒福利服務之可近性、可及性及便利性。 2. 定點臨托服務提供照顧者處理事務或喘息安排時可安心送托，聘任專業托育人員及整潔舒適的環境，北區(花蓮市)開辦3年來建立好口碑，是家長間育兒的好幫手，113下半年南區(玉里鎮)即將開辦，服務南區的照顧者。

計畫執行單位：社會處 計畫聯絡人：曾姿華 職稱：社會工作督導 電話：822-8995*2040

社會工作督導 曾姿華

婦幼科 范家榮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依據縣長施政政策1鄉鎮1親子館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育齡婦女生育率民國108年為1.05、109年為0.99、110年為0.975、111年為0.87，111年出生人口剩13萬多人；而本縣的生育率108年為1.14、109年為1.015、110年為1.06、111年為1，雖未低於全國平均，但也呈現逐年減少的情形，顯見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峻。

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鑒於少子女趨勢、成因及對策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 等多元面向，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整合跨部會政策及資源，透過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措施多管齊下，達到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近便、專業的托育服務資源，使幼兒照顧者可以得到完整的育兒及教養資訊，親子館聘用專業社工及托育人員提供幼兒照顧相關服務諮詢，協助新手父母教養育兒，減緩家長照顧壓力，並搭配相關親職課程與親子活動，增強家庭育兒的能量。

本縣人口組成包含四大族群：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及外省籍，各族群人口比例相差無幾，多元的人口組成，帶來不同的族群文化；佈建具有在地特色的親子館，透過辦理不同文化或族群特色主題親子活動，提供育兒家庭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尊重、包容及認同。

三、問題評析：

本縣地形狹長幅員遼闊，福利服務輸送有所受限，資源多集中於花蓮市與吉安鄉，使得偏鄉地區所需之兒童福利及托育資源不均，包含合適的遊玩活動空間、對兒童照顧者之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對兒童的娛樂與文化活動，都較為缺乏。

花蓮縣每家戶平均人口數93年為3.09人，112年11月降至2.46人，顯見家戶組成規模逐漸縮小，導致家庭成員間相互支持照顧功能降低，使得幼兒照顧者若有臨時有事或是需要加班，會面臨幼兒無人托顧的困境，臨時托育需求漸增。

透過設立親子館，提升資源近便性，建構縣內友善育兒支持網絡，提供育有0-6歲兒童家庭遊玩空間、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教玩具圖書繪本資源借閱、教養及托育諮詢、臨時托育服務等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讓照顧者可就近在社區獲得相關的育兒資源。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辦理本縣親子館營運及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及強化親職教養知能，可藉由此計畫達成下列目標：

- (一)規劃0-6歲適齡適性兒童遊戲空間，提供兒童從0-6歲不同發展階段發展成長機會，提供嬰幼兒及其照顧者溫馨、舒適、安全、多元的遊戲環境。
- (二)推動親子共玩、親職教育，提升親子關係品質，推展親子共玩之活動理念、辦理多元親子活動、提升兒童照顧者正確育兒觀念、態度與技能。

(三)建構育兒社區支持網絡服務針對弱勢家庭或育兒資源缺乏之地區，提供圖書玩具、兒童發展篩檢、育兒知識及諮詢服務。

(四)提供育兒照顧者一個友善、專業且安全的臨時托育資源，並提升照顧者育兒知能，增進親職功能及增強家庭育兒能量，減緩照顧者照顧兒童壓力。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近年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型態轉變為雙薪、核心家庭為主，對於親子館及定點托育需求增加；目前新秀、吉安、鳳林3處親子館僅由1名托育人員經營，為提高服務量能與品質並兼顧同仁之身心狀況，透過增加人力資源來因應親子館及定點托育增長的需求。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預期辦理場次/受益人次
人力	1. 設置8名專職托育人員、行政綜規及社工各1名，以服務台及親子館舍為工作空間，主則親子館營運、提供家長諮詢及討論教養方式、觀察親子互動狀況及辦理各式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等。 2. 托育人員須配合完成18小時教育訓練。	聘用8名專職托育人員、行政綜規及社工各1名，計10名專業工作者。
諮詢服務	服務台提供照顧者及民眾，托育、兒童發展及幼兒照顧等相關諮詢服務，每月有5案諮詢案(須以諮詢表登記諮詢內容)。	預期240人次/年。
遊戲活動空間	1. 規劃提供符合兒童發展需求及親子互動的遊戲空間 2. 每年至少辦理1場消防演習。	預期10,500人次/年。
館舍維護	1. 維護館舍清潔整齊，需定期消毒並備有紀錄。 2. 定期更新館場布置，至少每季有1主題。	
定點臨托	提供定點臨托服務。	預期190人次/年。
親子活動	依幼兒發展需求，設計提供適齡之嬰幼兒及親子活動，每年至少辦理26場次(每月至少自帶1場次)。	預期120場次/年，參與人次2,400人次。
親職教育	以兒童發展、親子互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等主題，提供幼兒照顧者輕鬆活潑、日常生活的實務性親職技巧及知能課程。每年至少辦理4場次(需含1場次與有性平相關)。	
親子行動車	透過外展服務，提供社區托育照顧諮詢、育兒知能、館舍宣導及親子活動。每年至少辦理6場次(不可併同中心方案場次)。	預期24場次/年，參與人次240人次。
志工管理	行政事項辦理及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針對近年日益嚴重的少子化議題，本縣辦理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托育補助、開辦公共托育機構及佈建一鄉鎮一親子館等友善育兒政策，分述如下：

(1)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未滿2歲育兒津貼為5,000~7,000元；托育補助112年公共托育機構為5,500~7,500元，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為8,500~10,500元，中低收入增加2,000元，低收入戶增加4,000元113年起1月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降低為5%~10%，公共托育機構為7,000~9,000元、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為13,000~15,000元，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增加2,000~4,000元；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2)設置公共托育機構：

開辦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收托2個月至2歲嬰幼兒，使收托嬰幼兒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制定合理收托價格，提供具特色及近便性的優質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安心就業。

本府107年起於中區鳳林鎮、北區花蓮市、南區玉里鎮開辦小型、家庭式社區托育家園分別收托12名幼兒，另於新城青年住宅區開辦新秀公共托嬰中心，收托32名幼兒。113年5月起花蓮市公共托育家園改為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增為20人；本縣4家公共托育機構計收托76名2個月~2歲幼兒。

(3)布建一鄉鎮一親子館(親子據點)：

分區設置親子館，提供家長養育上的協助，館內均聘用專業專職社工及托育人員，有符合幼兒發展的遊戲規劃，安全舒適的親子共玩空間，提供育兒照顧及親職講座課程、親子活動、幼兒照顧諮詢及社區宣導服務等。

本縣現有7處托育資源中心，除社福館4樓的大型旗艦店-洄瀾親子館，另有新秀、吉安、鳳林、玉里、豐濱5處社區型親子館；112年10月於光復鄉光復糖廠內，規劃設置具有糖業、阿美族文化特色的主題親子館。另結合民間單位於瑞穗(梧繞部落)、萬榮(支亞干部落)及卓溪(芭尼達)鄉設立部落遊戲屋親子據點，每周開設4個半天，提供部落幼兒家庭共玩、共伴、共樂、共育的托育資源服務。

二、執行檢討：

- (一)本縣自101年起開辦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從委託辦理到105年結合新秀、中區及南區家庭服務中心由本府自行辦理，至今依據館舍規模與態樣採部分委託辦理，部分本府自辦方式；多年來社區家長對親子館有一定的熟悉度，亦能使用館舍相關服務。
- (二)109年第四季起於花蓮市社福中心提供定點臨托服務，提供照顧者喘息或支持，截至112年底共服務607人次，平均每年服務近200人次，顯見定點臨托有一定之需求
- (三)近年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型態轉變為雙薪、核心家庭為主，對於親子館及定點托育需求增加；目前新秀、吉安、鳳林3處親子館僅由1名托育人員經營，為提高服務量能與品質並兼顧同仁之身心狀況，透過增加人力資源來因應親子館及定點托育增長的需求。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 (一)辦理本縣新秀、吉安、鳳林、玉里及富里親子館，館內設有兒童遊戲空間並辦理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提升兒童照顧者正確育兒觀念、態度與技能，提供兒少家庭社區支持性服務與補充性資源。

- (二)為突破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利及資源分布不均之困境，透過親子行動車及外展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及育兒資源缺乏地區，圖書玩具、兒童發展篩檢、育兒知識及諮詢服務。
- (三)提供兒童照顧指導及社福資源諮詢，協助兒童照顧者各類育兒知識與技能教育、支持，並於需要時提供資源轉介服務。
- (四)辦理幼兒發展篩檢服務，落實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理念，讓有早療需求之孩童可以盡早發現提早療育增加能力提升。
- (五)於本縣北區(花蓮市)及南區(玉里鎮)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滿足育兒家長臨時性的照顧資源補給，讓幼兒擁有專業安全的照顧服務。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持續實施本計畫，拓展尚未建置之區域，佈建親子館/親子據點，協助父母教養育兒，提供有育兒需求的家庭具近便、專業具整合性的托育資源活動空間，減緩家長照顧壓力，並搭配相關親職課程與親子活動，增強家庭育兒的能量。提升家庭親子間的情感，增加親子互動學習機會，促進親子間情感交流。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提供0-6歲兒童及家庭，在育兒過程中相關的兒童成長、親職教育、兒童遊戲及繪本玩具圖書館等多元服務，讓民眾可就近在社區獲得相關的照顧資源及支持。
- (二)提供0-6歲幼兒及家庭，兒童成長、親職教育、行動親子車、兒童遊戲及繪本玩具等多元服務，讓民眾可就近在社區獲得相關的照顧資源，並推動親子共玩，提升照顧者育兒觀念與技能。
- (三)定點臨托：提供6個月以上未滿七歲的學齡前兒童臨時性的替代托育照顧服務，臨托服務並給予主要照顧者一個喘息的空間，紓解壓力的管道。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4-117	(一)人力配置： 1.各親子館聘任2名托育專責人力，負責館舍運作及親子活動辦理，合計6名托育人員。 2.聘任2名托育人力辦理定點臨托服務。 3.聘任1名社工人員，負責處理所有親子館之整體營運目標計畫擬訂與督導規劃訓練課程。 4.聘任1名行政人員，負責綜合行政事務，處理所有館舍總務行政、人事行政與管考作業等。 (二)提供社區家長托育諮詢，協助社區家長可以獲取可近性的托育服務資源。 (三)提供兒童發展篩檢與照顧技巧，協助新手父母教養幼兒資訊，以促進幼兒健康。 (四)提供弱勢與一般家庭托育需求轉介，以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五)提供北區(花蓮市)、南區(玉里鎮)地區定點臨時	社會處婦幼科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托育服務，滿足家長臨時性的照顧需求安排。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藉由親子館有助於提供育兒家庭社區化資源，讓家庭照顧者方便使用，並持續將資源帶入館內，亦將提供適齡、適性、整合性的家庭服務和跨專業合作，透過與社區共融共榮，營造屬於孩子快樂童年的遊戲空間，落實幼兒資源照顧。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1名社工人員、1名行政人員、8名托育人員

二、經費概算：

（一）人力費用

1. 社工人員：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標準敘薪，基本任用薪資為37,765元；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1,000元，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7階；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2,000元；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4,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2,000元。

2. 托育人員、行政人員：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280薪點(折合率135)為新台幣37,800元。

（二）業務費

包含館舍經營、親子活動、親職講座、行政費用(水電、外展車規費、清潔)等

（三）設施設備費

空氣清淨機、除濕機、暖氣機、電腦設備等設施設備。

三、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數 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4年後經 費需求	小計(B)		
社政業務/兒 少福利/業務 費(經常門)	6560	12,148	12,222	12,286	12,340	12,414	48,996	55,556	
社政業務/兒少 福利/設施設備 (資本門)	100	300	200	100	100	100	700	800	
合計	6660	12,448	12,422	12,386	12,440	12,514	49,696	56,356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親子館館舍營運計畫	1. 社政業務/ 兒少福利/ 業務費(經	年	1	12,448	12,448	114年度經費，包含8名托育、1名行政、1名社工薪資及館舍設施設備與營運、辦理活動課程等相關費用。

	常門)	年	1	12,422	12,422	115年度經費，包含8名托育、1名行政、1名社工薪資及館舍設施設備與營運、辦理活動課程等相關費用。
	2. 社政業務/ 兒少福利/ 設施設備 (資本門)	年	1	12,386	12,386	116年度經費，包含8名托育、1名行政、1名社工薪資及館舍設施設備與營運、辦理活動課程等相關費用。
		年	1	12,440	12,440	117年度經費，包含8名托育、1名行政、1名社工薪資及館舍設施設備與營運、辦理活動課程等相關費用。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49,696 千元						

(三)預定進度

重要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親子館營運目標執行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開館營運、 活動辦理	開館營運、 活動辦理	開館營運、 活動辦理	開館營運、 活動辦理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3	6660	1777			

※本計畫為113年度新興計畫，實支數填至113年4月底。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可量化效益：

1. 各親子館服務(新秀、吉安、鳳林、玉里及富里)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館舍服務數	人次	10,500	11,000	11,500	12,000
親子活動、課程	場次	120	120	120	120
活動總參與數	人次	2,400	2,400	2,400	2,400
親子諮詢數	案次	240	240	240	240
行動親子車	外展次數	24	30	36	40

2.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臨托服務	人次	280	320	350	400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配合少子化對策，協助父母教養育兒，提供有育兒需求的家庭具近便、專業具整合性的托育資源活動，給予照顧者支持交流空間，減緩家長照顧壓力，並搭配相關親職課程與親子活動，增強家庭育兒的能量。提升家庭親子間的情感，增加親子互動學習機會，促進親子間情感交流。
2. 親子館辦理的親子(職)教育有別於一般機構，透過本計劃中的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程，讓家長瞭解遊戲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經由親子共玩及課程，提供父母正向且正確的親職教養知能，促進正向親子互動及提升親子關係品質，帶給家庭正面性的影響。

二、計畫影響：

- (一)透過計畫經費挹注執行，使既有親子館舍得以持續運營。
- (二)分區設置親子館，提供家長養育上的協助，館內均聘用專業專職社工及托育人員，有符合幼兒發展的遊戲規劃，安全舒適的親子共玩空間，提供育兒照顧及親職講座課程、親子活動、幼兒照顧諮詢及社區宣導服務等。
- (三)透過計畫經費持續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讓托育資源管道多元化，提供全職照顧家長一個喘息及替代照顧資源的選擇，減輕其照顧者的身心壓力負荷，達到兒少保護初級預防之功效。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協助宣導本計畫	海報、網頁公告相關資源訊息	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本縣各級機關單位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